

办公家具及设备采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LZC-ZB-2023-10

甲方: 黄陵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 黄陵县富豪家具店

一、服务条件:

(一) 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详细清单附后。

(二) 供货地点: 黄陵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新办公地址。

(三) 交付周期: 按批次供货, 每批次货物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标准家具为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定制家具为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小写: ¥1204510.00元)。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摆放位置或地点变更、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批次供货要求, 确认样品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本批次全部货物到达现场且安装完毕,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2、本批次整体验收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等问题，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本批次货款的5%。

（二）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发票，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货物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采购人有权对家具进行抽检，抽检发现甲醛等有害物超标的将由供应商负责所有家具的除甲醛等有害物服务，抽检费用、除甲醛等有害物费用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因供应商原因供货延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供应商应全额承担。

6、采购人有义务及时确认样品，如因样品确认时间延误，工期顺延。



7、采购人确认样品，供应商下单生产后，采购人不得无故更改货品的颜色、尺寸及取消已定之货物，如采购人确需必须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8、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供应商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遵守货物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采购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5、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遵守国家对于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7、供应商需随家具装箱提供制造商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五、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件（更换的零部件或整件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凡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二）质保期满后

质保期满后，供货商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和配件更换等服务，当发生问题时，供货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一）出厂检验：供应商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二）现场验收：货物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安装调试：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家具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

（四）最终验收：完工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产品安装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系统验收，或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五）环保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绿色环保，符合相关家具的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家具进行抽检，抽检发现有害物质超标的将由供应商负责所有家具的除有害物质服务，抽检费用、除有害物质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技术与服务



- 1、家具合格证;
- 2、家具技术参数;
- 3、家具使用维护说明书 (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合同和随家具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交货部分合同额的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逾期一个月以上的, 或违约金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价 10%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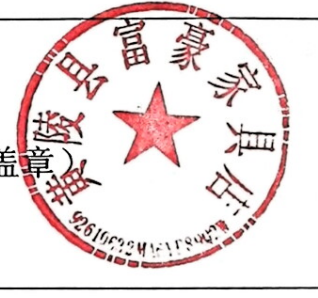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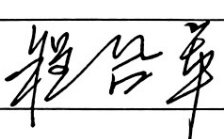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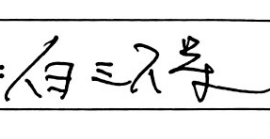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各执 2 份，其中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1 份，供应商办理结算 1 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附：采购家具及设备清单：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5596641	电话：139921832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黄陵县支行 分理处
	帐 号：26955201040004821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